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溪水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竹溪水电公司于近日更名为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水电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1年9月16日取得了竹溪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十堰水电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4685645409P

名　　称: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陆佰柒拾伍万圆整(51,675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平

营业期限:2009年4月25日至2059年4月24日

住　　所: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天宝乡杨家坪村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项目开发;水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二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将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即将进入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10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5、2021-049)。

2021年9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在江苏银行办理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76.29	701,233.32
净资产	189,920.11	314,397.76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409,801.10	179,250.29
净利润	-62,958.22	-15,624.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苏银行

担保金额:2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85.4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58,330.41万元,负债总额为75,203.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515.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655.88万元,净资产为83,127.4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8,887.18万元,净利润为9,010.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69,863.4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70.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194.45万元,净资产为99,192.78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8,975.29万元,净利润为6,065.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5,177.48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1,28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4%。(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278.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170.84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7.4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78.2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有资金投入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7,693.75	6,630.1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5,387.38	769.37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9,850.50	3,115.2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15,391.20	-
合计		71,746.37	59,431.63	58,322.83	10,514.7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5,17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27,693.75	4,928.18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5,387.38	-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9,850.50	242.6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	-
合计		59,431.63	5,170.84

中天运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02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108.73元(不含税)。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78.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170.84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7.41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核字第90402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资金的鉴证报告》,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9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78.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170.84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7.41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6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1,746.37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本次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02,015,680股变更为350,570,9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201.568万元增加至35057.093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1